

#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下）

郭熹微<sup>1</sup>

本文是作者於1996年夏秋之際，應美國加州天主教的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中心之邀，在該中心以訪問學者身分，所做的研究成果。本文上篇在113期，431-438頁；中篇在114期，568-578頁。

## 三、通過傳教方法看利瑪竇的靈修精神

### 1. 傳教方法的特點

利瑪竇的靈修生活不僅可以通過其發展信望愛三德以堅定其使徒信念來看，而且通過其傳教方式也可以看到其靈修精神。利瑪竇根據對中國社會各方面的觀察和分析，制定了傳教方法。其傳教方法表現出兩個特點：一是注重在上層社會、知識階層中傳播天主教，而不是中國民衆的大批皈依；二是通過傳播科學、哲學與中國知識界對話、溝通中西文明、為傳教奠定基礎，而不是從宗教題目直接與中國人民對話。利氏的傳教方式並不違背耶穌會的傳統：「運用一切能用的方法，謀求天主的光榮。」<sup>2</sup>同時這也是遠東視察員范禮安所策畫所支持的計畫。利氏創造性的執行耶穌會這種適應與彈性的傳教方針，不但表現出其聰明才智，也表現了其堅固的內修生活。他並未因為傳教方式的「世俗」形式而損害天主教信仰的純潔性，也未

---

<sup>1</sup> 本文作者：郭熹微女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sup>2</sup> 《耶穌會會憲》636款。

因為注重上層社會的工作而忽視對下層社會的關懷。他並未因為追求表面的成就和屈服於外界的壓力，而忽視中國教友的質量，只單純追求教友的數量，而是毫無虛榮心，一切從真正的使徒使命出發，為中國的教會奠定了牢固的基礎，這一切都浸透著利瑪竇對天主與中國人民的愛心。

儘管利瑪竇在中國傳教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是無論在其生前還是身後，無論在歐洲還是中國，對其傳教方式都有許多非議。《利瑪竇書信集》之〈編者序〉說，我們常聽到利瑪竇神父在中國如何致力於宣傳福音，但並非以快速的步伐向前邁進，他是如何的謹小慎微，似乎不敢冒險嘗試集體的皈依運動。雖然他說話溫和但意志非常堅決，並以莫大的毅力與勇氣，藉他中文的著作逐漸贏得中國人的景仰與佩服，因此對中國人歸化信仰基督，我們不該對他懷有猜疑的念頭，他遭受的差不多與公開的攻擊無異，或者說他是可怕幻覺的犧牲者。對他誤解批評的人，有印度省會、遠東省會與歐洲同會兄弟們，因為這些人雖為忠厚正直之士，但可惜他們不明瞭當時中國的社會背景，恐怕也無此能力給利瑪竇神父一個合理而公允的了解。

在中國傳教絕非易事。明代中國海禁森嚴，不許外人進入。在政治體制上是封建君主專制中央集權制度，對一切可能顛覆皇權的行為和偏離官方哲學的意識形態都十分敏感而嚴厲。這種政治使利瑪竇不得不採取一種謹慎而迂迴的傳教方式。首先是為獲取傳教自由而爭取中國皇帝的皈依，其次是通過科學文化的傳播與中國學術界對話，為傳教奠定基礎。有人批評利氏只注重上層民衆而忽略下層民衆，違背了天主教的原則。《耶穌會會憲》622款規定：

「當將侍奉天主及普遍的益處放在眼前，因為利益越普遍，也越神聖；所以應有優先的是那些人和那些地方，因為他們既然有進展，便能使追隨他們的榜樣或被他們管

理的人，也向前進展。」

利氏爭取皇帝的皈依或批准自由傳教，或者注重士大夫與知識階層的歸化意義正在於此。因為得到皇帝首肯才不致使已獲得的成就喪失，才可使大批中國人歸化成爲可能。正如利氏所說：

「假如有一批知識分子或進士、舉人、秀才以及官吏等進教，由於知識分子能進教，自然可以鏟除一般人可能對我們的誤會。如果我們有相當多的教友，那就不愁給皇帝上奏疏了，皇帝獲悉中國教友按教規生活，並不違反中國的國法，天主也逐漸顯示提供更適合的生活方式，去完成他的聖意。<sup>3</sup>」

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利瑪竇等耶穌會士輕視下層社會。1608年利氏致德·法比神父書說：

「教會在知識分子當中甚受重視，因為我們也尊重全體中國人，地位高的與地位低的全一視同仁。因此無人抱怨我們，仇恨我們。<sup>4</sup>」

又《利瑪竇中國傳教史》記載：

「他雖然很忙，但是從來沒有忽略與最下層的群眾交談。如果有些教友打斷了他很重要的工作，他只是微笑一下，正如他對很重要的人物打斷他的工作時一樣的微笑。事實證明，他撥出一大部分時間給剛進教而地位低的教友們。」

中國是一個有悠久文化傳統的民族。如果要與中國學術界對話，就需要傳教士對中國文化有較高的修養。因此學習中文、研究中國文化成爲傳教士一項重要任務。利瑪竇不但身體力

<sup>3</sup>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台北：光啓，1986），410頁。

<sup>4</sup> 同上，399頁。

行，還要求來華的歐洲傳教士「努力學習中國文化，把這作為一種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傳教團存亡的事情看待。」因為「只知道我們自己的學術，而不通曉中國人的學問是毫無用處，於事無補的。<sup>5</sup>」

利氏通過對中西方文化的對比，有針對性地以說理的方式向中國人民解說天主教義。他首先向中國人民宣講的，不是天主教「神聖信仰的奧蹟」，而是從自然理性層面，「用可了解的理由分析給他們聽」，使得「我們的信仰合情合理，容易明白。<sup>6</sup>」利氏用中文寫的宗教與倫理著作有《天主實義》、《交友論》、《二十五言》、《畸人十篇》等。通過這些著作，「把基督信仰的酵母注入整體中國文化。」例如他在《二十五言》中，賦予儒學仁、義、禮、智、信等概念以全新的解釋，而《天主實義》中，乾脆以天主教義轉換了儒學「仁」的概念：「仁也者，乃愛天主與夫愛人者。」可見利氏在適應中國文明的表層下，像白蟻般徐緩而耐心地工作，在中國木結構上蛀出極微的細孔，一點又一點讓天主教穿孔而入。他天才創造性的表現為撰寫《天主實義》，用以巧妙地抓住中國哲學或倫理觀的某些要素，改造為引入天主教教義的入門途徑。

此外，利瑪竇還利用介紹西方科學與中國學術界對話。羅馬學院對耶穌會士嚴格的學術訓練，為他打下了堅實的學術基礎，以及培養了他與人交往的良好風度。一方面，利氏試圖以科學知識來減少中國人的高傲自大心理及對外來者的仇恨和輕視；另一方面，利氏試圖通過對科學知識的介紹，引導一部分中國知識分子從自然或理性途徑認知天主，正如他在《山海輿地全圖》序中所說：「今之演刻是圖，豈非廣造物之功，而導

---

<sup>5</sup> 同上，415頁。

<sup>6</sup> 同上，231、412頁。

斯世識本元之伊始乎？」這個目的在神操 23 號提到過：

「人之受造乃為讚頌、尊敬、事奉我等主天主，由此妥救自己的靈魂。地面上其他事事物物皆為人而造，為助他獲得他受造的目的。」

## 2. 為中國教會的建立拓荒和打基礎

根據中國社會狀況，利瑪竇從上層社會入手，以學術對話開始的傳教方式是必要和穩妥的。他所做的似乎與傳教無關的學術工作，正是為後繼者開路、打基礎。從當時中國教會的情況看，傳教方式並沒有損害基督信仰的純潔性。當時所接納的中國信徒素質很高，1605 年利氏致馬塞利神父書說：「我早已想過，寧缺勿濫，因此對這批教友我一再考驗他們，曾仔細地薰陶他們。<sup>7</sup>」這種重質而不單純追求數量的作法，保證了基督信仰的純潔性和完整性。1608 年利氏致高斯塔神父書說：

「目前的教友數目雖已有兩千以上，但確實不多。在這些大城市中，教友應重質而不必重量，這樣為教會更有益；多而不虔誠，有辱教友之美名，反不如沒有。<sup>8</sup>」

事實也正是如此。例如：多妻制是許多上層大夫皈依天主的障礙之一。對此利瑪竇並未向中國固有習俗妥協。翟太素、李之藻、楊廷筠等人都是解決了納妾問題之後，才被接納為天主教徒的。楊廷筠曾向李之藻報怨天主教教規太嚴格，沒有佛教寬鬆，李之藻認為：「於此知泰西先生，正非僧徒比也。<sup>9</sup>」楊廷筠猛然醒悟，痛改前非，接受了洗禮。所以利瑪竇曾自信地估計其成就說：

「目前尚不能以教徒的多寡來判斷傳教工作的成

<sup>7</sup> 同上，265 頁。

<sup>8</sup> 同上，354 頁。

<sup>9</sup> 丁志麟，《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

就.....在教友的數目字上，我們不如其它教會，但如以教友的素質而言，我們卻在其它教會之上。<sup>10</sup>」

他還說：「我個人的看法是情願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歸化一萬人信天主，而不願在其它的光景之下使全中國皈依。<sup>11</sup>」

由於中國獨特的政治環境，利瑪竇不可能大批歸化中國人民，只能小心謹慎地穩步前進。他原來設想到北京歸化中國皇帝，然後全國就會接受福音。爲此他奮鬥了十八年。但是當他到了北京，最初的設想沒有可能實現，「以人的力量求准在中國自由傳教是不可能的。」詹德隆神父對此評論說：

「這不是打破他的最高理想嗎？這不是像印度和日本同樣的情況嗎？如果利瑪竇的傳教動機是完全受潛意識的影響，他就會如同以前一樣進入憂鬱狀態。但是他到了北京以後作了深入的反省，調整了他的目標。照施省三神父的分析，利瑪竇放棄了一些傳教幻想，例如原來那種『很謹慎』的傳教態度已經不再是暫時的策略，而變成永久性的傳教方法。此外，他不再求短期內的中國集體皈依，而開始考慮要多設小型的基督團體。這是他很理智地在信仰的光照下所作分辨的結果。<sup>12</sup>」

因爲利瑪竇爲光榮天主的最大利益，滿足於中國教會拓荒，打基礎的工作，而不在乎外界的壓力。當然有時他也爲看不到收穫而痛苦。1594年利氏致高斯塔神父書說：

「這是我的原則，先辛苦播種，而後希望來日能有收穫。在辛苦中看到將有的收穫而感到安慰，這可說是人的

<sup>10</sup>羅漁譯，前引書，275頁。

<sup>11</sup>同上，415頁。

<sup>12</sup>詹德隆，〈利瑪竇的靈修精神〉，《神學論集》56期（1983夏），196頁。

弱點。<sup>13</sup>」

1595年致班契神父書說：

「您也不曾聽過，我也不曾在報告書中寫過，但實際上我須忍耐的地方卻很多，我只有以忍耐度日，這使我感到難過；同時也因為在此極為荒涼的沙漠中耕耘，成果不豐而難受，但別人在我們所辛苦播種的田地裏，將會有豐碩的收穫。<sup>14</sup>」

但是他知道他與同伴所做的，是爲了給日後福音傳播工作打基礎，他說：

「我們在中國這個時候，不但不是收穫季節，而且連播種的時期也不是，而是篳路藍縷、胼手胝足、驅逐猛獸，拔除毒草的開荒工人而已，以備未來的傳教士來播種、收穫。<sup>15</sup>」

可見，利瑪竇在傳教生活中已完全沒有虛榮，而把傳教動機完全內在化了。

### 3. 以血汗殉道

利瑪竇致弟奧拉濟奧·利啓書說：

「說實話，我的日子不多了，頭髮與鬍鬚都白了，中國人都驚訝像我的年齡不應當白得這麼快，但他們不知道，他們才是我頭髮白的原因哪！<sup>16</sup>」

在寫這封信時，利氏只有五十三歲，但是他已深感疲勞。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在中國傳教所付出的代價，及他奉獻終身給中國人民所付出的愛心與耐心。這種奉獻並不比以生命殉道

---

<sup>13</sup> 羅漁譯，前引書，138頁。

<sup>14</sup> 同上，186頁。

<sup>15</sup> 同上，256頁。

<sup>16</sup> 同上，296頁。

更容易，正如利氏 1596 年致富利卡提神父書說：

「一位良好的會士不需要藉刀槍去殉道，也不要長途旅行去朝聖，因為他們可以用『血汗』同樣為我們神聖的信仰作證。<sup>17</sup>」

事實也正是如此。從利瑪竇近三十年在華傳教經歷來看，其所遭受的困苦艱辛，以血汗殉道真是比以死亡殉道更艱難。學習中文對於歐洲人無疑是很困難的事，因為中國語文與歐洲文字相差實在太遠，在發音上有很多同音而異義的字，文字的構造實難以形容，有多少話，便有多少字。但是在中國傳教不懂中國語文是不行的。利氏以坦然心情面對這些困難，1593 年其致阿掛委瓦神父書說：「在我老年期又做了小學生。但這並不算什麼，因為天主為愛我竟然降生成人。<sup>18</sup>」為了傳教，利氏每日都在超速運轉，其 1596 年致富利卡提神父書說：

「我看出中國人對歐洲事物很感興趣，可惜目前只有我一人能夠應付，全部責任皆在我的肩上，我連氣都喘不過來。我親愛的神父，請您相信我，有一天忙的連彌撒也忘記做了，即便做，也缺乏虔誠，雖然不無理由。<sup>19</sup>」

為了與中國學術界對話，傳播天主教教義，利氏的客廳幾乎是敞開的，每天都有人來拜訪，幾乎應接不暇，1608 年利氏致弟安東·利啓書說：

「在所有地方皆有我的許多朋友，因此他們常來找我，提出很多問題要我回答，多得幾乎要我的命。此外我擔任北京會院的院長，我要求能有更多時間，以便多寫幾本中文書，但不為會方接受。<sup>20</sup>」

---

<sup>17</sup> 同上，218 頁。

<sup>18</sup> 同上，135 頁。

<sup>19</sup> 同上，221 頁。

<sup>20</sup> 同上，405 頁。



1599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說：

「中國人來拜訪我，有些人好像發了狂，爭先恐後，絡繹不絕，因為他們聽人傳說許多有關西洋的事情。……每天有許多顯貴之人來拜訪我們，由於應接不暇，有時連喫飯的時間都沒有。因此清早趕快用過早點，因為有時一個接連一個前來，我只有餓著肚子應酬了。<sup>21</sup>」

這種情況及種種其他艱辛，常使利瑪竇感到不堪重荷，1605 年予與德·法比神父書說：

「請您在神聖的聖祭與熱切的祈禱中常為我祈禱，我是多麼需要您的協助啊！因為在我肩上正負著沉重的擔子，幾乎超過我的力量。<sup>22</sup>」

利瑪竇的逝世與其過度的操勞不無關係，可說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1610 年熊三拔致某神父書描寫了利氏臨終時的狀況，在中國會試和官吏述職的年分，很多官吏或者考生早聞利瑪竇神父大名，趁機願和他會面，有些故交，更要與他暢談不可；因此日、夜訪客不停，連喫飯的時間都沒有；又正逢四旬嚴齋之期，多次打斷了中飯去接見訪客官員，尤其因他們送禮來，必須還禮回拜不可。當神父正感疲乏之際，他的至友李之藻又患了重病，原來他被委為南京官吏，準備動身上任時病了。由於利氏細心侍候調治而受感動，便願接受洗禮成為教友，取聖名「良」。利瑪竇也深知自己不久人世，他帶著一種矛盾的心情對熊三拔說：

「我正不知那個為優？是對將結束我的辛勞而高興，前去享有天主呢？或者就這樣悲哀的留下這個傳教

<sup>21</sup> 同上，258-259 頁。

<sup>22</sup> 同上，279 頁。

區，離開我的神父們與修士們？<sup>23</sup>」

利瑪竇以血汗爲天主教信仰作了見證。在他生前身後很多人爲之感動，從他身上認出天主，從而皈依了天主教信仰。

#### 四、利瑪竇的靈修生活

利瑪竇做爲一個傳教士，在當時的環境中不可能有一段時間做退省避靜，也沒有可能留下靈修日記。但是通過《利瑪竇傳教史》、《利瑪竇書信集》、利瑪竇的中文著作以及中國教友的著述和靈修生活，可以直接或間接地看到這位宗徒的靈修精神，以及由此而來良好的道德操守。

##### 1. 利瑪竇有關靈修的中文著述

利瑪竇關於宗教倫理方面的幾本中文著作，有幾種可以說是講天主教靈修，其中尤以《二十五言》和《畸人十篇》爲顯著，《天主實義》也有個別章節提到靈修。《二十五言》說人的真福不在財、爵、名、壽，人生在世，猶如作客，何必患得患失？因爲人原是走向天鄉的天上客。人生的目的在修仁、義、禮、智、信，昭事上帝，全部《二十五言》是由信仰之源所引發的思想。馮應京和徐光啓曾爲之作序跋，其中也可以看到利氏的靈修及其對中國教友靈修的關懷。徐光啓在《二十五言》跋說：

「其學無所不闕，而其大者以歸誠上帝，乾乾昭事爲宗，朝夕瞬息，亡一念不在此；諸凡情感誘慕，即無論不涉其躬，不掛其口，亦絕不萌諸其心，務期掃除淨潔，以求所謂體受歸全者。間嘗反覆送難，以至雜語燕譚，百千萬言中，求一語不合忠孝大指，求一語無益於人心世道

---

<sup>23</sup> 同上，536頁。

者，竟不可得，蓋是其書傳中所無有，而教法中所大誠也。」

馮應京之序以爲《二十五言》的修身事天學，較之佛經四十二章的空談勝過得多。《畸人十篇》是本談靈修的書，內收十篇談話似避靜道理，內容是與中國士大夫談對死亡、人生、齋戒、自省等看法，其中貫穿了天主教信仰。李之藻在《畸人十篇》之序說到，利氏靈修「睹其不婚不宦，寡言飭行，日惟是潛心修德，以昭事乎上主，以爲是獨行人也。」

## 2. 個人靈修與道德修養

每日省察兩次是聖依納爵神操中重要的靈修方法。《利瑪竇中國傳教史》記載：利瑪竇在繁忙的傳教工作中，「卻能找到充分時間做自己的神修功課及別項事功。」靈修功課即指每日省察。《畸人十篇》第七篇記載利氏與吳左海談省察：

「夫初功者，每朝時日與心偕仰天籲謝上帝，生我、養我、至教誨我，無量恩德，次祈今日祐我，必踐三誓，毋妄念、毋妄言、毋妄行。至夕又俯身投地，嚴目察省本日刻刻處處所思所談及所動作，有妄與否，否即歸功上帝，即謝祐恩，誓期將來繼續無已，若有差失，即自痛悔，而據重輕自行責罰，祈禱上帝慈恕寬赦也，誓期將來必改必絕，每日每夜以此爲常，誠用是功，自爲己師，自爲己判，日復一日毋奈過端消耗矣。」

《天主實義》第七篇記載，利氏提到神操的自省：

「欲剪諸惡之根而興己於善，不若守敝會規逐日再次省察，凡己半日間，所思所言所行善惡，有善者，自勸繼之；有惡者，自懲絕之。久用此功，雖無師保之責，亦不患有大過。然勤修之至，恆習見天主於心目，儼如對越。至尊不離於心，枉念自不萌起，不需他功，對外四肢莫禁，

而自不適於非義矣。故改惡之要，惟在深悔，悔其所已犯，自誓弗敢再蹈，心之既休，德之寶服可衣焉。」

此外，利瑪竇對齋戒的嚴守，也表明其靈修精神。《利瑪竇中國傳教史》載：

「這些活動都增加了利瑪竇的工作。還有一件不得不更改無可奈何的事，那就是這一切事都發生在齋戒期裏，利神父對教會齋戒，都按字義去遵守。神父們不能說服他繼續被訪客中斷的午飯，也不能使他在午飯之外的時間裏進餐，也不能勸他多喫一點或是多喝一點。」

利氏的靈修還表現於其臨終所立下的好榜樣，《耶穌會會憲》595款規定：

「每位會士一生，尤其是臨終時，當努力盡心，務使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他身上受光榮，並滿全他的聖意，最低限度要以忍耐和勇敢，以及活潑的信德，堅強的望德和對永福的愛心，給人立好榜樣。」

利氏臨終念念不忘的是在華傳教事業，熊三拔這樣描寫當時的情況說：

「星期六利神父辦了告解，態度認真，好像辦了總告解十分動人。次日主日，他在床頭領了聖體，當他一聞聖體到來，連忙下床，跪在地上恭領聖體，虔誠愉快形於面容，又使我們深為感動。主日下午開始說一些神學的囈語，都是有關皈依中國人，救人靈之類的話，如中國皇帝已伴百姓受了洗等。……始終保持微笑。<sup>24</sup>」

熊三拔為之感動得流下眼淚，認為一生中，從來沒有經驗過比利神父的潔淨及溫和，給他帶來更大的神靈的快樂，原因便是「利瑪竇內心所發出的喜樂，還有他純潔、聖德、良心的

---

<sup>24</sup>同上，537頁。

清白和他對天主旨意的完全順服。<sup>25</sup>」

從利瑪竇的道德修養和人格力量，也可以看到其靈修精神。正如詹德隆神父《基本倫理神學》一書所說：

「倫理生活不僅是避免大罪的一種道德，而是與神修生活息息相關。……基督徒的做人態度就是正直、節制、適度、和諧、中庸；並且重視日常生活中每一個行動，因為我們是天主的合作者，生活上的每件工作都使我們參與天主的工程，生活上也沒有任何部分不與天主和倫理有關。」

利瑪竇在中國「以完全清白及基督徒德行的善表，啓發所接觸的人」<sup>26</sup>，凡接觸過他的人無不對他表現出崇高的敬意。正如《利瑪竇中國傳教史》所說：

「真理並不會自己顯現出來，它需要那些宣傳真理的人在他們自己的宗教生活中揭示出來。而中國人不但熱心追求真理，也很欣賞有聖德的人，每次他們來拜訪神父們，都要表示對神父的尊重。」

如上文所述，利瑪竇不但以基督徒的愛心以德報怨，即使生活小節上也表現出其品德修養。南昌白鹿書院院長章本清拜訪利氏，見到來客絡繹不絕，怕利氏病體不支，建議利氏告訴傭人說不在。但利氏告訴他，基督徒一般不說假話，且不能撒謊。章本清對此頗為驚訝與感動。利瑪竇等耶穌會士的道德修養和人格精神為基督信仰做了見證。李之藻《刻聖水紀言》之序說：

「西賢入中國三十餘年，於吾中國人利婚宦事，一塵不染。三十年如一日，其儕十許人，學問、品格如一人。」

<sup>25</sup> 詹德隆，前引文，181頁。

<sup>26</sup> 《耶穌會會憲》，637款。

徐光啓《泰西水法序》說：

「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始至也，人人共嘆異之，及驟與之言，久與之處，無不意消而中悅服者，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也。」

### 3. 對家人靈修生活的關心

從利瑪竇對家人靈修生活之關切及督促，也可以反映其對靈修生活的注重。利氏愛父母兄弟姐妹，但是這種愛已超過一般的人倫之愛，是一種超性的愛。他對家人最爲關心的問題便是靈修生活。1592年利氏致父書說：

「我祈禱天主，賜您多福多壽，多做善功，將來才能獲享永遠的報償。...對於我媽媽，我知道她常進教堂，但不知您是否也是如此？我們必須常備妥向天主交一生的帳。我知敬畏天主，正如大人一樣，向天主交總帳是輕而易舉的事。但爲這件重要的事應多加細心處理，萬勿粗心大意。因爲這與永生有關。我謹希望大人務必注意生命的晚期，因爲人類的仇敵『會襲擊腳根』，假使我有什麼好主意，好思想，自然會提供給大人的，但是那裡有較我更英明，更有盛德的神父在，因此我也就放心了。在主前我爲您代禱。<sup>27</sup>」

1596年致弟安東·利啓書說：

「基於您榮任座堂歌詠團參議，在物質生活方面可說是無憂無慮了。但我更希望您在精神靈修方面更能獲益，假如不是靈魂獲益，反之得禍，那還不如行乞的好。」

他還要求安東·利啓以神父的身分，取代過世父親的地位，領導、幫助兄弟姐妹，根據他們的需要給他們出主意，提

---

<sup>27</sup> 羅漁譯，前引書，118頁。

供意見，使他們多接近天主。這樣「我在地球的另一邊，在辛苦中打滾也會感到愉快。<sup>28</sup>」

#### 4. 中國教友的靈修

當然，中國教友的靈修生活更能反映出利瑪竇靈修精神的面貌。《利瑪竇中國傳教史》和《利瑪竇書信集》中都提到了利瑪竇領導教友進行神操。南雄葛氏接受洗禮後，取名若瑟：

「以前崇拜偶像的時候，下過很多工夫。如今，他要想知道，新的宗教有什麼特殊的要求。爲了滿足他的要求，利瑪竇神父領導他作聖依納爵的神操中第一個星期應做的事。他非常喜愛這些神工，比初學修士更熱心。」

此外，還提到徐光啓對聖依納爵的退省神操手冊非常熟習，就把它介紹給中國教友，這些中國教友也非常熱心，從教友們實習的效果判斷，依納爵退省方式在中國有驚人的效果<sup>29</sup>。《利瑪竇中國傳教史》還提到中國教友熱心神工。提及李之藻等人時，他說：

「這些領袖在熱心神工方面已形成了一種風格。尤其在 1609 年的聖誕節晚上，李我存同別的教友一齊祈禱默想，公開承認並補贖自己的罪過。由外表看，誰也不知道他是當代朝廷的大官。」

1605 年利氏致德·法比神父書說到北京教會教友的靈修：「這裡的新教友勤辦告解，常領聖體與勵行教友們的善功，頗不尋常。<sup>30</sup>」值得記述的一件事是，在萬曆三十七年聖母聖誕瞻禮（1609 年 9 月 8 日），利瑪竇在北京創立了聖母會。利氏

<sup>28</sup> 同上，223~224 頁。

<sup>29</sup> 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中國傳教史》（台北：光啓，1986），222、528 頁。

<sup>30</sup> 羅漁譯，前引書，275 頁。

在未進耶穌會之前，在羅馬也加入過聖母會教友團體。聖母會以神操領導教友進行靈修，還有講道等活動。聖母會在南京也成立了。

## 五、簡短的結論

以上是筆者在馬愛德神父 ( Fr. Edward J. Malatesta ) 的指導下，經過一段時間研修後，對利瑪竇靈修精神所做的一些粗淺的探討。對於靈修神學，筆者只是初學，因此這只能算是一篇習作。儘管如此，還是有很大的收穫。

一是在學術研究方法上，過去總是推崇純學術的研究，而忽略基督信仰神學的研究，以及它在傳教歷史中的作用，也無法深入來華傳教士的內心世界，體驗他們的理想與熱忱、歡樂與憂傷。這樣使得自以為是客觀辯證的純學術研究，變得既不客觀又不辯證，使得這種對中國天主教的歷史研究缺少完整性。正如魏斯特博士 ( Dr. Jean Paul Wiest ) 《在當代傳教史的相關性》一文中所說：

「無人能反對史家的工作是尋求史實的起源，從文化、社會、經濟、政治脈絡中研究人類的意圖。然而除了要熟稔這些史學因素，傳教史家也當擁有神學家的知識及能力。誠然，凡是規避神學上的關懷者，例如天主之國的建立、教會福音的召叫，確會剝奪一些傳教史最重要的面向。一如神學家布爾曼 ( Walbert Buhlmann ) 《天主選民》 ( *God's Chosen Peoples* ) 所言：『純然用非宗教的方法絕不可能探及教會最深邃的本質。從草創到現狀...換言之，就教會全部的歷史而言，...教會本身就是信仰的對象。』同理，純然非宗教的方式，亦萬不能探及天主對傳教士的召叫或聖神在個人生命中所進行的工作。..... [因此，] 傳教史應當超越研究傳教士與皈依基督者雙方的物



質條件及心靈的架構，以發現他們屬靈的部分與他們和天主的關係。因此，教會傳教方面的徹底研究，莫不應從兩個層次做起，歷史的層次與歷史哲學或神學的層次。<sup>31</sup>」

如果能朝此目標前進，就必須「超越世俗史之境界」。另一個收穫是個人心得上的。通過對利瑪竇靈修的探討，使筆者對自以為很熟悉的利瑪竇神父有了重新的了解，也對基督信仰有進一步的認識，在感覺上有了一種新的體驗，正如聖奧古斯丁在《懺悔錄》中所說，原來所看到的是太陽映在萬物上所看到的光，而今卻直面太陽本身。

---

<sup>31</sup>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Mission History” by Jean-Paul Wiest in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edited by Jerome Heyndrickx, p.33. (K. U. Leuven: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1994).